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北簡字第9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鄧靖橙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03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鄧靖橙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偽造車牌貳面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，固具公文書之性質，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條（現行法第8條）之規定，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（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自行以紙剪BLP-7880號黏貼於壓克力板上偽造「BLP-7880」號車牌2面，懸掛於該自用小客車而行使之。核其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又被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，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行使偽造車牌，足以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牌及車籍資料管理之正確性，行為理當非難，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係服務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

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扣案之偽造車牌2面，為被告自行偽造，且懸掛於自用小客車行使等情，業據其供承在卷，屬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大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秋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汶潔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1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20363號

被 告 鄧靖橙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新竹縣新埔鎮五埔里16鄰寶鎮42之
1號

居新竹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鄧靖橙因其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車主：
鄧忠直）逾期檢驗遭註銷自小客車車牌無法使用，竟基於行
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2月某日，在新竹地
區，以紙剪BLP-7880號黏貼於壓克力板上偽造「BLP-7880」
號車牌2面，旋將該車牌懸掛於其所使用之車牌號碼「BLP-
7880」號自小客車而行使之，足以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車
牌管理之正確性。嗣於112年8月7日6時許，鄧靖橙駕駛該車
行經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與光明六路口時，為警查獲並當場
扣得前開偽造車牌2面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鄧靖橙坦承不諱，並有112年8月7
日員警職務報告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表、公路
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表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
管理事件通知單、現場照片、員警行動蒐證錄影畫面截圖等
在卷可稽。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
書罪嫌。其偽造車牌之低度行為，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
收，請不另論罪。扣案之偽造車牌2面，請刑法第38條第2項
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0 日

01

檢 察 官 許大偉

0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4

書 記 官 陳昭儒